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宗教教职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

(二) 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本省省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的;

(三) 宗教教职人员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宗教教职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委令第2号发布。

### 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

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6 本机关承办国际性会议、大型展览会、博览会的文件材料

6.1 请示、批复、申办和筹办组委会主要活动安排、议程、名单、主报告(原文及译文)、辅助报告(原文及译文),上级领导入贺辞、题词、讲话,会徽设计永久

6.2 代表发言材料、交流材料、简报、新闻报道 30年

6.3 委员会、分会会议和学术会的讨论记录,会议代表登记表、接待安排 10年

7 上级机关、上级领导检查、视察本地区、本机关工作时形成的文件

7.1 重要的永久

7.2 一般的 30年

7.3 本地区、本机关工作汇报材 30年

8 本机关业务文件材料

8.1 本机关制定的方针政策性、法规性、普发性业务文件,中长期规划、纲要等文件材料永久

8.2 本机关的请示与上级机关的批复、

批示

8.2.1 重要业务问题的永久

8.2.2 一般业务问题的 30年

8.3 同级机关、下级机关的来函、请示与本机关的复函、批复等文件材料

8.3.1 重要业务问题的永久

8.3.2 一般业务问题的 30年

8.4 本机关代上级机关起草并被采用

的重要法规性文件、专项业务文件的最后草稿 30年

8.5.1 本机关为主办的

8.5.1.1 重要业务问题的永久

8.5.1.2 一般业务问题的 30年

8.5.2 本机关为协办的

8.5.2.1 重要业务问题的 30年

8.5.2.2 一般业务问题的 10年

8.6 本机关编辑、编写的文件材料

8.6.1 大事记、组织沿革等永久

8.6.2 简报、情况反映、工作信息等 10年

绛县档案局 宣

